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49號

原　　告　顏文卿

訴訟代理人　李泓律師

被　　告　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　林衍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 萬元（含主管績效獎金350 萬元、汽車保險補助10萬元、勞績獎金差額17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23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 分之2 即25,549元（計算式：38,323元×2/3＝25,549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74元（計算式：38,323元－25,549元＝12,774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12　日

書 記 官　石幸子